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陳季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津科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收債權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津科建設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本院亦無從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（即載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